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的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编号：B201801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口高新区丰泰滨河苑1号楼2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马路平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217 号
有效期：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马路平

主持编制机构：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1号世纪金座B座7楼

电 话：0313-5800280

传 真：0313-5800283

电子邮箱：zjkzd@zjkzdgroup.com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字
		王天新	00018892	B121703301	轻工纺织	王天新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字
	1	王天新	00018892	B1217033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王天新
	2	许兰香	00016241	B1217017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许兰香

委 托 书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符合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时 间 ： 2018 年 2 月 2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担《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所采用的工程内容及工程数据，均严格以建设单位提供材料为依据，评价模式、参数均以相关技术导则为指导，报告表中提供的内容数据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二、经核实，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时 间：2018年2月9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殷红伟	联系人	殷红伟		
通讯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				
联系电话	18803128696	传真	—	邮政编码	071100
建设地点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				
立项审批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保满发改备字[2017]9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人造板制造（C202）		
占地面积（平方米）	9333.4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6818.46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背景与编制依据</p> <p>1、项目由来</p> <p>在世界四大材料中，木材是唯一可再生和循环利用的材料，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木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优点，自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目前，中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板年产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p> <p>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的环保要求也逐渐加强，因此，未来市场上高档次的节约代用型木制品将越来越受欢迎。为此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818.46 万元在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建设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该项</p>					

目租赁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占地，进行旧厂区改造，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备，并进行绿化和硬化路面。购置封闭式混料机、挤出机、包覆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共计 271 台/套。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人造板制造”，年产竹木墙板 36 万平方米（1800 立方米），竹木建筑板 20 万平方米（2400 立方米），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515851°，东经 115.341495°。项目厂址西侧为满于公路，北侧为乡村公路，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水泥制件厂。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张辛庄村 261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81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占地，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生产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区、包覆区东部自北向南依次为挤出区、混料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4 亩，进行旧厂区改造，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购置封闭式混料机、挤出机、包覆机、模具等设备 271 台（套），设计年产竹木墙板 36 万

平方米，竹木建筑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4300m ² ，层高 9m，钢结构。生产车间内设置成品区、包覆区、挤出区和混料区，购置封闭式混料机、挤出机、包覆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共计 271 台（套）。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其他	新建办公楼 1 座，占地 500m ² ，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西部，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2640 吨，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合计 243.38 万千瓦时，由庞村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车间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设置 1 座占地 60m ² 冷却塔，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挤出工序、包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加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送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在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送入 1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封闭式混料机、挤出机、包覆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噪声和治理设施风机噪声，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治理设施风机采取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主要产品及规模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种类	年产量	材料	用途	型号/规格
竹木墙板	36 万 m ²	树脂粉、钙	墙面装修	356mm×126mm×5mm 等各种规格
竹木建筑板	20 万 m ²	粉、木粉等	墙面装修	830mm×915mm×12mm 等各种规格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封闭式混料机	500/1000	台	10
2	挤出机	65 机	台	30
3	包覆机	600	台	30
4	模具	——	套	200
5	变压器	SC (B) 13-1000kVA/10/0.4	台	1
合计	271 台/套			

4、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颗粒、竹木粉、胶水等，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4。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5。

表 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t/a	2800	外购，粉状，25kg/袋装
2	竹木粉	t/a	2800	外购，粉状，25kg/袋装
3	钙粉	t/a	2800	外购，粉状，25kg/袋装
4	胶水	t/a	56	外购，粉状，25kg/袋装
5	PVC 调节剂	t/a	140	外购，颗粒状，25kg/袋装
6	PVC 稳定剂	t/a	140	外购，颗粒状，25kg/袋装
7	PVC 发泡剂	t/a	28	外购
8	PE 蜡	t/a	11.2	外购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结晶性高聚物，分子间有较强的作用力，是一个坚硬而脆的材料：抗冲击强度较低。加入冲击改性剂的弹性体粒子可以降低。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变色。

续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2	竹木粉	竹子、木材晾晒后磨成的粉末，一般为家具厂、木板厂木材加工剩余的边角废料。竹木粉为新型节能环保型材料。
3	钙粉	石灰石，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
4	胶水	为环保型水溶性胶水，主要组份为聚氨酯、异氰酸酯等大分子聚合物，无易挥发组分，水分含量约为 55%。
5	PVC 稳定剂	纯的 PVC 树脂对热极为敏感，当加热温度达到 90℃ 以上，会发生轻微热分解，PVC 抑制剂主要用于抑制 PVC 热解产生 HCl，主要原料为金属盐、金属皂、有机锡、环氧化合物、亚磷酸酯、多元醇。
6	PVC 发泡调节剂	PVC 发泡调节剂实际上是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具有促进 PVC 的塑化，提高 PVC 发泡物料的熔体强度，防止气泡合并，保证溶体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等作用。
7	PE 蜡	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具有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胶粘剂：本项目胶粘剂采用聚氨酯类水基型胶黏剂，质量满足《建筑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2014）表 2 要求，有害物质限量见表 4。

表 5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名称		聚氨酯类胶黏剂
指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100

5、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合计 243.38 万千瓦时，由庞村供电线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2）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冬季采暖采用空调进行供热。

（3）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8m³/d，主要为冷却塔循环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厂区不设浴室、食堂，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

用水量为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m³/d。本项目建设一座 25.6m³（直径 3.1m，高 3.4m）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5m³/h，循环补充水为 4.8m³/d。

（4）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4.8m³/d，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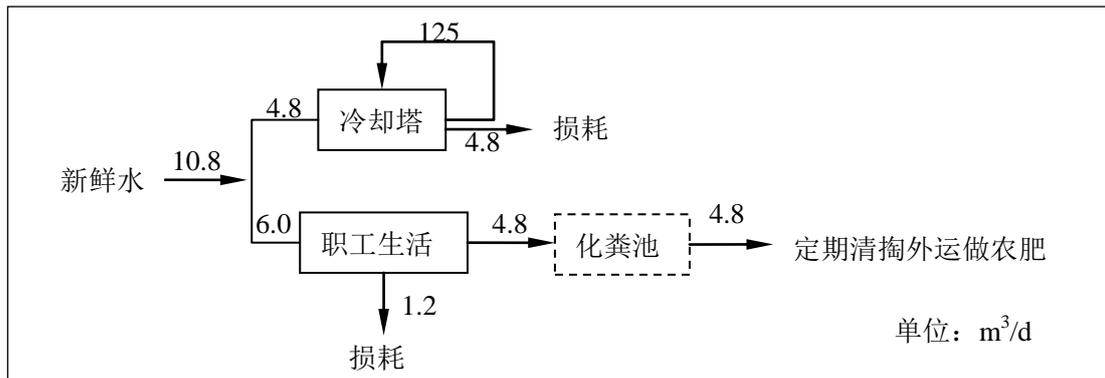


图 1 水量平衡图

6、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信息编号为：保满发改备字[2017]90 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租赁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土地，协议书详见附件 2，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原保定市满城保满荣泰化工厂）土地证详见附件 3，保定市满城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新兴产业园内，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厂厂区证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新兴产业园内，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备，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其他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 地理位置

满城区位于河北省平原中部，华北平原西部，太行山东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8'53"—115°32'10"，北纬 38°56'32"—39°01'53"。北同易县接壤，南与清苑县毗邻，西和顺平县交界，东连保定市和徐水区。距保定市区 17.4 公里，距北京市 139.5 公里，距石家庄 120 公里，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51585°，东经 115.341495°。项目厂址西侧为满于公路，北侧为乡村公路，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水泥制件厂。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张辛庄村 261 米。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周边关系详见附件 2。

2. 地形地貌

满城区总面积 650.19km²，地形较为复杂，西北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中低山和丘陵，其余均为第四系黄土覆盖平原区。地形总体来说西北高东南低，呈山区、丘陵、平原阶梯状分布。山区、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55%，东部和南部为山前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在 1/800~1/600 之间。山区海拔在 300m 以上，最高海拔 1003.8m；丘陵海拔 70~300m，坡度 6~20 度，多呈弧山圆丘突地形，基岩裸露，山间谷地多为 520 米的黄土覆盖层。从丘陵向东为山前倾斜区、由漕河、界河冲洪积平原组成，海拔 30~70m，坡降 1~3‰。

本项目位于满城区东部的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势低平开阔。

3. 气候特征

满城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风清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3.3℃，多年平均降水量 551.4mm，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

根据满城区气象站常年监测资料，满城区年平均风速 1.8m/s，区域主导风向不明显，其中 SSW~WSW 风频之和最大，其次为 NNE~ENE。

4. 水文地质

本区位于太行山东麓冲洪积扇区。水文地质分区为山前上部冲积扇潜水-承压水区，区内分为两个含水层组，第一含水层组埋深一般为 10~20m，含水层厚 5~10m，岩性为砂及砂砾石，以下有 30~40m 厚较稳定的隔水层；第二含水层组埋深一般

40~60m, 为承压水层, 含水层厚 15~40m, 岩性为砂砾卵石, 单井涌水量 30~180m³/h。

区域地下水主要以大气降雨入渗为主, 地下水受地形控制总体向东径流, 具有径流途径短, 流向与坡向一致、水力坡度大、补给区与排泄区距离小等特点, 地下水排泄以人工开采为主, 其次为侧向径流。

地下水运动方向, 自西北向东南, 与冲积扇延伸方向一致, 而且与河流的走向相吻合。根据对境内各观测井 1978~2006 年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 全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下水水位埋深呈季节性、周期性变化, 一般每年三月开始农田灌溉, 地下水水位不断下降; 到 6、7 月份, 雨季来临, 水位开始回升; 到 9~11 月, 少量开采, 又使水位短暂下降, 之后缓缓回升。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中二类区, 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处区域地下水主要为生活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 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满于公路处于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中 4a 类区, 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其他区域处于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中 3 类区, 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于由北方雾霾天气影响， PM_{10} 、 $\text{PM}_{2.5}$ 浓度有超标现象。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满于公路两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兼有农田及林地生态系统；主要植物有杨、柳、刺槐等木本植物，禾菊科、菊科、豆科为主的草类，小麦、玉米等为主的农作物，花生、棉花等经济作物；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内野生动物较少，常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鸟类等，大型野生动物已很少见；区内无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项目厂址西侧为满于公路，北侧为和耕地，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水泥制件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6。

表 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张辛庄村	北	261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庞村	南	586		
	刘家庄村	东	1101		
	吴庄村	东南	1682		
	李铁庄村	西南	1350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西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南、北、东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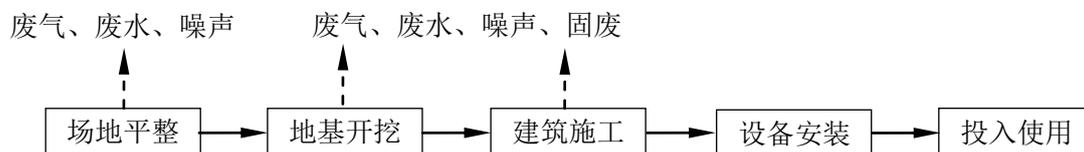
表 7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硝酸盐氮	250			
	亚硝酸盐氮	0.02			
	氨氮	0.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夜间: 55			dB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其他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废气	加料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挤出、包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199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噪声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dB (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东、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dB (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颗粒物 0.042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01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的建设，场地经平整后，进行地基开挖、主体施工，施工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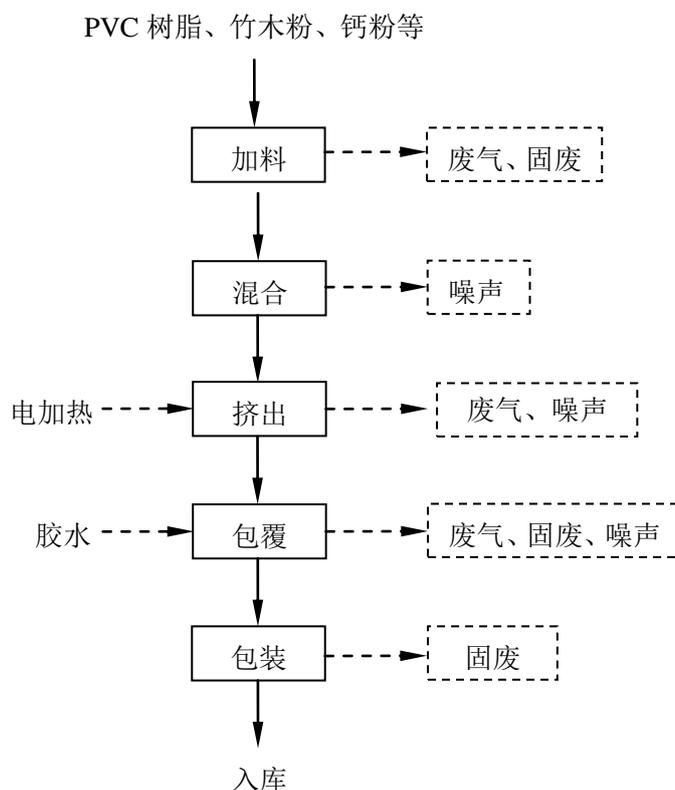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加料、混合：将PVC树脂、竹木粉、钙粉、PVC添加剂等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

挤出：将混合好原材料加入挤出机中，通过挤出机挤出竹木板材半成品。挤出过程需加热70~90℃（电加热），挤出时经水浴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

包覆：PVC膜经过装有胶水的滚筒后附着在墙板表面、压平。

包装：包覆好的竹木板经包装工序即为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工序

表9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加料工序	混料机	颗粒物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环境
	挤出工序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	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包覆工序	胶黏剂	非甲烷总烃	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不外排	
噪声	封闭式混料机		Leq (A)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	环境	
	挤出机		Leq (A)			
	包覆机		Leq (A)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Leq (A)	基座减振，进出口软连接	环境	
固体废物	加料、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包覆工序		废胶粘剂包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有组织）	207.8mg/m ³ 、3.99t/a	2.19mg/m ³ 、0.042t/a
		颗粒物（无组织）	0.21t/a	≤1.0mg/m ³ 、0.21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39.1mg/m ³ 、5.34t/a	41.69mg/m ³ 、1.601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86t/a	≤2.0mg/m ³ 、0.286t/a
水污 染物	办公 休息区	COD	250mg/L、0.36t/a	0t/a
		SS	150mg/L、0.22t/a	0t/a
		氨氮	20mg/L、0.029t/a	0t/a
		总氮	35mg/L、0.05t/a	0t/a
		总磷	2mg/L、0.0029t/a	0t/a
固体 废物	加料、包装 工序	废包装袋	1.2t/a	0t/a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1.48t/a	0t/a
	包覆工序	废胶粘剂包装	0.5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6t/a	0t/a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105dB（A），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原有的生态结构与功能，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地基开挖、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开挖、堆放、回填、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堆存、运输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内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参考北京市环科所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际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当风速达到 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 TSP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而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建设期扬尘的产生还是无法根除的，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实施标准化施工，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5 条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5 条措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保定市大气污染治理十项攻坚措施》等文件要求，采取加强管理、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材、施工机械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场地抑尘；施工现场设简易沉淀池，建材、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装载机、挖掘机、振捣器、电锯等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源强为 75~95dB（A），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在施工前到当地环保局备案，向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发布公告，取得公众理解与支持，听取并采纳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2)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施工场地尽量布置在场地北部，相对固定的设备入棚操作。

(3) 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

(4)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组织施工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增强环境意识，通过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领导真正意识到降低噪声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取一切可能降噪措施，自觉进行噪声治理。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 其他措施

①施工运输车辆选择合适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穿越城区应低速禁鸣，避免午休、夜间穿越居民区，中、高考期间绕行学校；

②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禁鸣，施工场所出入口设置在场地南部，尽量远离居民；

③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养护，确保车况良好；

④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并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固体废物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加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加料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由人工倒入封闭式混料机，该过程会产生加料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加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混料量为 84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2t/a。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 99%，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预计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②有机废气

I 污染物产生情况

a 挤出工序

本项目挤出温度约为 80℃，聚氯乙烯树脂、PVC 稳定剂和 PVC 调节剂、发泡剂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预计产生量为原料用料的 0.1%。本项目有机原料用量为 3108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11t/a。

b 包覆工序

本项目包覆过程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异氰酸酯，含水率为 55%，根据原料指标（见表 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0g/L，为保守计，VOCs 产生量 100g/L。本项目胶粘剂用量 56t/a，密度按 1.005kg/L 计，其中有机物含量为 25.2t/a（25075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51t/a。

II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挤出工序、包覆工序废气分别经 2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风机均为 8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大于 70%。

III 污染物排放情况

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86t/a，包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15t/a，则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01t/a，排放浓度为 41.6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6t/a，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估算模式预测各污染物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参数见表 10、表 11，预测结果见表 12。

表 10 估算模式点源预测参数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排放量 (m ³ /s)	烟气温度 (K)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0.0049	15	0.3	2.22	293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85	15	0.3	4.44	293

表 11 估算模式面源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4	82	70	9
	非甲烷总烃	0.033	82	70	9

表 1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μ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出现距离 (m)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0.538	0.12	800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1	0.59	10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98	2.33	400
	非甲烷总烃	28.87	1.44	400

由表 12 可知，各污染物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10%未出现，说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3) 厂界监控点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式预测厂界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预测参数见表 13，预测结果见表 14。

表 13 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	距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	35	5	5

表 14 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贡献浓度 (µg/m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093	11.43	5.093	5.093
	非甲烷总烃	7.002	15.71	7.002	7.002

由表 14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达标。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15。

表 15 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g/s)	
生产车间	TSP	9	82	70	0.024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9	82	70	0.033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因此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计算，r=(S/3.14)^{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污染气体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S (m^2)	C_m (mg/ m^3)	计算结果 (m)
1	生产车间	TSP	0.088	4300	0.9	2.611
2		非甲烷总烃	0.119	4300	2.0	1.381
参数	A	B	C	D		
取值	400	0.010	1.85	0.7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结合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点张辛庄村 26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m^3 /d，1440 m^3 /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2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36t/a、SS 0.22t/a、氨氮 0.029t/a、总氮 0.05t/a、总磷 0.002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封闭式混料机、挤出机、包覆机等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风机，声压级在 80~105dB (A)，对生产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仍能维持现有水平。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表 17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加料、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1.2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1.48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包覆工序	废胶粘剂包装 (HW13)	0.5	危险废物 (毒性)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6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评价要求危废暂存区基础防渗处理，地面进行耐腐蚀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配套防风、防雨、防晒及雨水收集设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加料工序	颗粒物	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1套，排气筒1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挤出、包覆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处理，包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光氧催化治理设施2套，排气筒1根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加料、包装 工序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包覆工序	废胶粘剂 包装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0~105dB（A），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仍能维持现有水平。</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议在厂区边界周围人工种植绿化带，可以保持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多样性，并对景观环境起到了美化作用，对改善局部区域生态环境会起到一定积极作用。</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项目租赁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对旧厂区进行改造，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51585°，东经 115.341495°。项目厂址西侧为满于公路，北侧为耕地，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水泥制品厂。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张辛庄村 115 米。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81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设计年产竹木墙板 36 万平方米，竹木建筑板 20 万平方米。

3、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为：保满发改备字[2017]90 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租赁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土地，协议书详见附件 2，保定市满城区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原保定市满城保满荣泰化工厂）土地证详见附件 3，保定市满城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新兴产业园内，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该厂厂区证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新兴产业园内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备，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保护文物、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其他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各污染物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10%未出现，说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仍能维持现有水平。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张辛庄村 26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 0.042t/a、SO₂ 0t/a、NO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601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7. 工程可行性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域的环境影响的结果表明，在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减缓，不存

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项目运营后由该机构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落实环保工作计划。
- (2) 审查、监督项目“三同时”工作，组织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和考核。
- (3) 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以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
- (4) 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
- (5) 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编制环保考核等报告。

2. 环境管理计划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特点，初步拟定以下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 (1) 制定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定及技术规程。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环保文件、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运行台账等档案管理。
- (3) 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 (4) 制定计划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排放管理措施，配置能够满足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的处理、处置污染物的环保措施。
- (5) 定期组织对各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保证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7 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占地 3800m ² ，生产车间内设置成品区、包覆区、挤出区挤出区和混料区；新建办公楼 1 座，占地 500m ² 。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原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3.1	废气治理	挤出、包覆 工序废气	在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处理，包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光氧催化治理设施 2 套，排气筒 1 根					
		环保投资估算	6 万元					
		加料工序废气	各产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根					
		环保投资	2 万元					
3.2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环保投资估算	0.5 万元					
3.3	噪声防治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基座减振，进出口软连接					
		环保投资估算	0.5 万元					
3.4	固废处置	治理措施	加料、包装工序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包覆工序废胶黏剂包装袋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统一处理；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清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环保投资估算	3 万元					
3.5	其他	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区基础防渗处理，地面进行耐腐蚀处理，且表面无裂隙，配套防风、防雨、防晒及雨水收集设施					
		环保投资估算	1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气	加料 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预测浓度	2.19 mg/m ³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标准值	120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挤出 包覆 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41.69mg/m ³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要求					
		标准值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4.2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标准	不外排					
4.3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4.4	固体废物	污染物种类	加料、包装工序废包装、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包覆工序废胶黏剂包装、职工生活垃圾					
		执行标准	全部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1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氨氮	总氮
5.2	预测排放量 (t/a)	0.042	0	0	1.601	0	0	0
5.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0.042	0	0	1.601	0	0	0

续表 17 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6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四、监测计划

1、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计划为：

（1）废气

①挤出、包覆工序废气

监测点位：光氧催化治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②加料工序废气

监测点位：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③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2）噪声

监测点位：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季度开展一次，昼间进行。

2、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者发生事故时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五、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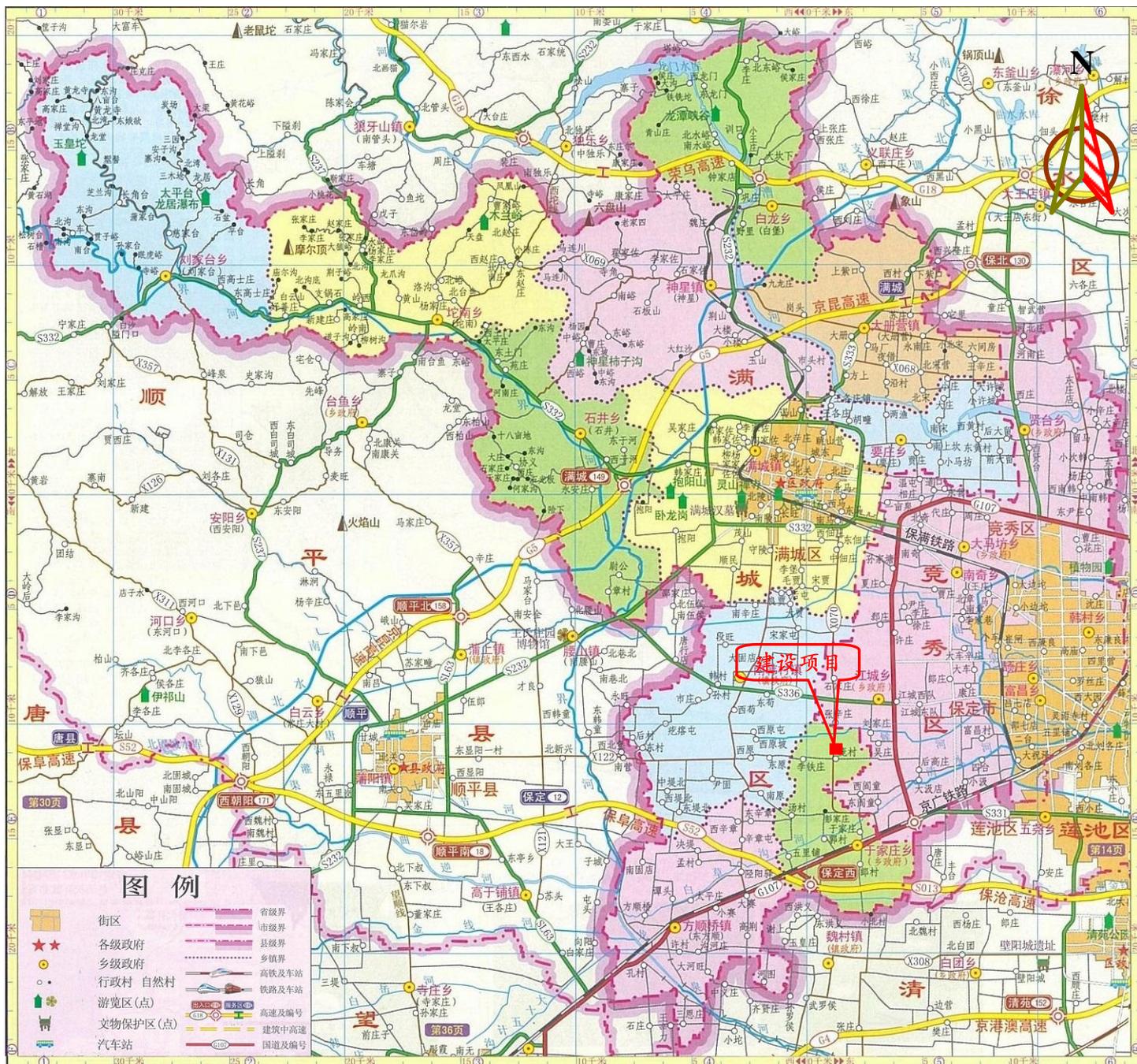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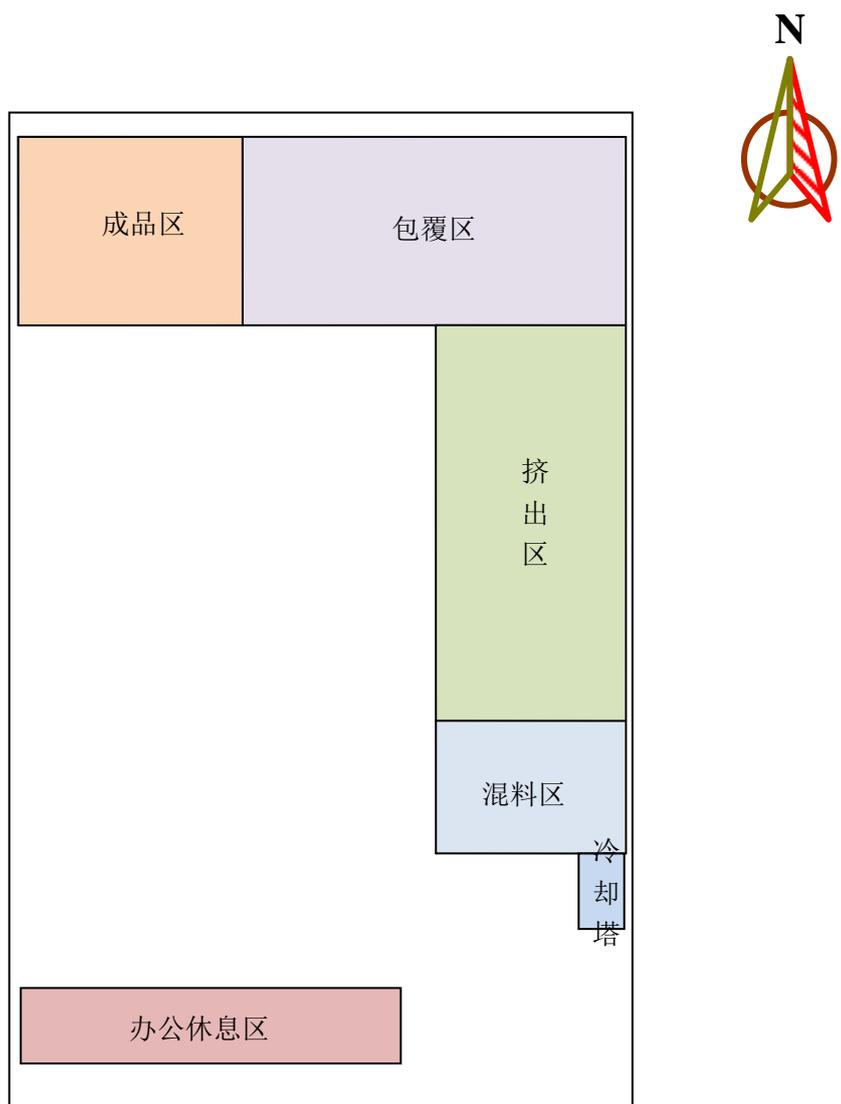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0000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保满发改备字〔2017〕90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于家庄乡庞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14 亩，进行旧厂区改造，不新增占地，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它附属设施，并进行绿化和硬化路面。购置主要的生产设备 271 台/套。年产竹木墙板 36 万平方米，竹木建筑板 2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818.4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818.4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

2017 年 12 月 06 日

项目代码：2017-130607-20-03-000155



协议书

甲方：保定市满城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新建车间，车间东西长 68 米，南北宽 48 米，另附带车间东西 24 米，南北 20 米左右。以乙方草图面积核算，计 3824^m₂左右，甲方负责钢构车间的设计及建设，甲方负责安装天车。车间内各分段由乙方负责，自行安装。车间内电力设施由乙方自行设计自行安装，车间内的进水管由甲方安装到指定位置，变压器由甲方负责安装 315。车间的高度由甲方设计建造，车间内地面硬化由甲方负责。甲方只提供场地、车间。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由乙方按国家规定实施，出现安全、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二、办公区由乙方提供格局，原车间改造，由甲方承担改造及费用，办公室内由乙方负责装修和安装。
- 三、厂区内的道路硬化由甲方负责施工和建造，承重能力双方协商，并保证雨水顺利流出，特大自然灾害除外，人力所不能抗拒的除外。
- 四、生活区小院由乙方自然管理使用，如改造由乙方负责承担。地面硬化由甲方负责。
- 五、~~水电~~费用由使用方承担，~~水源~~费用使用者自行承担。
- 六、上交集体土地使用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七、乙方生产经营的产品必须依照国家所规定的程序和手续进行。其项目的审批和费用全部乙方承担，不得违规生产和违禁生产，如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违规者承担其经济损失。

八、 建筑物的使用和维护。日常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属于人为违章而使建筑物受损，由违章方承担修缮费用。

九、 如遇国家征用土地，而需企业搬迁时，国家从新批复土地，乙方享有优先权。建筑物土地赔偿归甲方，搬迁费用，如国家赔偿归乙方。

十、 期限：本协议期限为十年，从乙方进驻日起，协议分二期进行，第一期为五年，每年租金肆拾贰万元整;第二期为五年，其租赁价格如市场有变，其最高租赁费不能超过前五年的 5%，如市场租赁低迷，其最低租赁费不能低于前五年的 5%。租赁期满，乙方可提前和甲方协商续期请求。双方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如乙方因市场或其他问题提出退出协议，已交的租赁费不予退还，租赁费从入住期开始计算，超出租赁费交付时间一个月后，收 2%滞纳金。

十一、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有效日期交付，预付款为一次性交付，预付金额为 30 万元，预付金交付后，乙方要求退出协议，如甲方已开始建设施工，已签订建设合同，预付金不予退还，租赁费的票据为收据。车间主体建筑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底前完工，交付乙方使用。如遇重大事情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合同协议终止：合同协议时间有效期间，如有人为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双方都无力执行合同时，可协商终止。

十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供双方备案依据，双方应遵照执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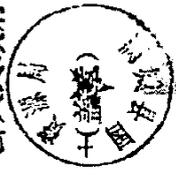
2018. 2. 3日.

建设项目	保亭市建设保菜基地(化工)		
批准文号	满政占函(2003)1号		
建设地点	鹿村村委会		
用地面积 (公顷)	壹拾伍亩		
使用期限	拾伍年(至2018年3月30日)		
四至	东	新地	
	南	水泥制品厂	
	西	临于公路	
	北	公路	

经审查,符合乡镇建设用
地规定,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市、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 明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保定市满城荣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该厂区在我园区规划范围内（于家庄乡庞村）。

特此证明。

保定市满城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1座，占地4300平方米、办公休息区1座，占地500平方米 建设规模：设计年产竹木墙板36万平方米、竹木建筑板20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¹	无									
	建设地点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人造板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202人造板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361456	纬度	38.9360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818.46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比例	0.19%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殷红伟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7MA09EAHK0X	技术负责人	殷红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天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		联系电话			18803128696		通讯地址	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1号世纪金座B座7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5760.000			5760.000	576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42			0.042	0.042	/		
	挥发性有机物			1.601			1.601	1.60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